

淡江大學 114 學年度 日間部 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

頁次： 30

所系組名稱：TETEB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通訊組(日)

一 年 級					一 年 級					一 年 級					二 年 級					二 年 級				
科 目 名 稱	專業組別	群別	學分	上/下	科 目 名 稱	專業組別	群別	學分	上/下	科 目 名 稱	專業組別	群別	學分	上/下	科 目 名 稱	專業組別	群別	學分	上/下	科 目 名 稱	專業組別	群別	學分	上/下
A1376 中國語文能力表達			2		S0439 線性代數			2		未來學		R			E0034 工程數學			3	3	外國語文		Q		
A2273 程式設計(一)			2		T0466 英文(一)			2	2	公民社會及參與		S			E0632 微處理機概論			3						
A2274 程式設計(二)			2		T3174 探索永續			1		全球視野		T			E0650 資料結構			3						
E0722 電路學			2		T9607 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			1	1	自然科學		U			E0721 電路實驗			1	1					
E0760 數位系統設計			2		T970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-國防科技			1		哲學與宗教		V			E0722 電路學			2						
E0902 邏輯設計			2		T9869 男、女生體育			1	1	社會分析		W			E0933 組合語言			2						
E1562 基礎電機實驗			1	1	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		K			全球科技革命		Z			E0961 電子學			3	3					
E1836 人工智慧導論			1		文學經典		L								E1285 信號與系統			3						
E3122 FPGA開發平台概論			2		藝術欣賞與創作		M								E2556 計算機軟體實驗			1						
E3634 基礎工程數學			3		學習與發展		N								S0338 電磁學			3						
S0290 普通物理			3		資訊教育		O								T9812 男生體育(二)			1	1					
S0325 微積分			3		歷史與文化		P								T9912 女生體育(二)			1	1					

【備註】通識教育課程(相關規定請詳通核中心網頁)：

- (1)114學年度入學起：A.日間學制學士班必修26學分(通識核心課程12學分、基本知能課程12學分、服務與活動課程：包含「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」2學分計入畢業學分；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-國防科技」1學分及「體育」4學分，計入當學期選課學分但不計入畢業學分)。B.進修學士班必修20學分(通識核心課程10學分、基本知能10學分)。
- (2)113學年度入學起必修26學分：A.通識核心課程12學分：「AI與程式語言」1學分(資工系及商管學院各系除外)、「探索永續」1學分；人文(L、M、P、V)、社會(R、S、T、W)、科學(O、U、Z)各領域至少2學分，每學門至多修習2科4學分。B.基本知能課程12學分：K、N、Q、中國語文能力表達。C.服務與活動課程：「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」2學分計入畢業學分；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-國防科技」1學分及「體育」4學分，計入當學期選課學分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(3)111學年度入學起必修26學分：「AI與程式語言」1學分、「探索永續」1學分；人文(L、M、P、V)、社會(R、S、T、W)、科學(O、U、Z)各領域至少2學分，每學門至多修習2科4學分，共12學分；基本知能課程(K、N、Q、中國語文能力表達)共12學分。

畢業學分數：128

必修學分數：91

本系選修課最低學分：9

淡江大學 114 學年度 日間部 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

所系組名稱：TETEB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通訊組（日）

頁次： 31

[illegible]

【備 註】 通識教育課程(相關規定請詳通核中心網頁)：

- 承認教育課程(相照規定計時核對核心學分)：
- (1) 114學年度入學起：A.日間學制士班必修26學分(通識核心課程12學分、基本知能課程12學分、服務與活動課程：包含「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」2學分計入畢業學分；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」(一)-國防科技」1學分及「體育」4學分，計入當學期選課學分但不計入畢業學分)、B.進修學士班必修20學分(通識核心課程10學分、基本知能10學分)；
- (2) 113學年度入學起必修26學分：A.通識核心課程12學分：「AI與程式語言」1學分(資工系及商管系各系除外)、「探索永續」1學分；人文(L、M、P、V)、社會(R、S、T、W)、科學(O、U、Z)各領域至少2學分，每學門至多修習2科4學分、B.基本知能課程12學分：K、N、Q、中國語文能力表達、C.服務與活動課程：「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」2學分計入畢業學分；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」(一)-國防科技」1學分及「體育」4學分，計入當學期選課學分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(3) 111學年度入學起必修26學分：「AI與程式語言」1學分、「探索永續」1學分；人文(L、M、P、V)、社會(R、S、T、W)、科學(O、U、Z) 各領域至少2學分，每學門至多修習2科4學分，共12學分；基本知能課程(K、N、Q、中國語文能力表達)共12學分。

畢業學分數：128

必修學分數：91

本系選修課最低學分： 9